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8-068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7月24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十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卫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8年7月13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出席会议董事人数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报告出具了“XYZH/2018CDA20445”号《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本次H股发行与上市的需要，同意提名刘曙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鉴于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刘曙光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及考试，其详细信息也将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公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材料将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刘休镉先生应于以下条件获得全部满足之日起正式就任，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刘休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向上市申请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委员会聆讯之后并且在招股书出版之前，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确认任命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现确认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角色如下：

同意确定蒋卫平先生、吴薇女士、邹军先生、蒋安琪女士为公司执行董事，杜坤伦先生、潘鹰先生、魏向辉先生、刘休镉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对于董事角色的确认，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生效，对于目前尚未完成相关程序正式就任的董事，其董事角色的确认自该等董事正式就任起生效。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完成公司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同意聘任一名具有《香港上市规则》第3.28条所规定的学术或专业资格或有关经验的人士为公司联席“香港公司秘书”。前述香港公司秘书人选由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获授权人士进行选聘。

公司秘书任职应按照且基于授权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正式聘任后就任。

七、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生效，对于目前尚未完成相关程序正式就任的董事，其董事角色的确认自该等董事正式就任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完成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同意公司对《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行使权力，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将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股东会议事规则》继续有效。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完成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同意公司对《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行使权力，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将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继续有效。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完成本次H股发行与上市，同意修订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的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的修订，同意新增1项内部管理制度。制度清单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1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3	《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4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修订
7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	修订
8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9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11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12	《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的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	新增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行使权力，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的上述内部管理制度将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内部管理制度继续有效。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联席公司秘书、授权代表、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审计负责人、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的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修订，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解锁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上述相关规定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办理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8-069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7月24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十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长蒋卫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8年7月13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出席会议监事人数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以下议案：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报告出具了“XYZH/2018CDA20445”号《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解锁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上述相关规定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项议案。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8-070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分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累计金额由不超过112,7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调整至不超过336,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含相关费用），期限为本次额度调整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之日止。

鉴于公司正在推进购买Sociedad Qui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以下简称“SQM”）23.77%股权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且近期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较大，为控制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针对本次交易，同意公司及分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增加不超过3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含相关费用）；针对本次交易，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的外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本次增加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并购资金及相关费用支付完成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7年修订）第7.4.1条规定，公司发行《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务融资计划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

二、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交易对价及费用预计为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000亿元，公司自有资金、债务融资以及公司通过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筹集的资金。本次交易股权收购对价约为40.66亿美元，交易顺付费（含利息）、交易顺付费用和印花税等交易税费预计约3.38亿美元，合计金额约44.04亿美元。扣除已支付给交易对方的3.25亿美元保证金，用于本次交易的自有资金中尚有约5,787亿美元（按照2018年7月24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计算）。公司预计在2017至2019年期间将分批次使用不超过折合人民币约39.29亿元（含利息）的款项用于偿还部分并购贷款，以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的利率风险。

为帮助公司有效应对汇率、利率带来的风险，减少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针对汇率、利率等的套期保值业务。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为了有效管理汇率、利率波动的风险，公司拟开展以下套期保值业务：

1、普通远期期汇业务

针对完成本次交易与银行签订远期购汇合约，锁定未来人民币兑外汇的购汇汇率，消除汇率波动的影响。

2、利率互换等业务

为有效对冲大额美元负债所面临的利率波动风险，公司拟通过利率互换等业务规避利率波动风险。

3、针对本次交易与其他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的可用于管理汇率、利率波动的其他套期保值工具。

4、资金规模、公司财产风险的外汇资金业务主要使用银行信用额度，考虑到各金融机构提供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的不同，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

根据本次交易，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新增的外汇汇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3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利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合计约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6.91%。

5、授权及期限：独立予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汇率、利率市场实时波动、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总裁审批本次授权有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本次增加额度的授权期限自本次额度调整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并购资金及相关费用支付完成之日止。

6、交易对手：银行等金融机构。

7、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汇率、利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利率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4、套期保值交易违约风险：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保盈亏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及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及各子公司只能以自有资金从事该等业务；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主要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公司建立了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降低各种风险。该制度符合监管原则”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公司财务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及各子公司作为相关责任部门或单位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通过分级管理，形成监督机制，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3、公司已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密切关注国内外相关政策法规，保证公司及各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并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与合同文本进行合法性审查，以规避法律风险。

4、公司本次增加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使用必须基于公司外币银行借款、投资、筹融资等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之上，交易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或外币付款预测金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还付时限相匹配。

5、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及各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进行合规性监督检查。

六、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支付重大资产购买对价的实际需求而作出的，以具体交易为依托，目的在于控制汇率、利率风险，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付现成本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拟对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实施重大资产并购，Chuslo S.A.控股27.7%的股权成为境内购买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进行的投机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外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且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机制；董事会审议本事项符合法定程序，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外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8-07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28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109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229%，具体附后。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7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15年8月28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价格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股票来源为天齐锂业定向增发的股票；

3、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70.9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当时总股本的1.04%；

4、鉴于公司3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放弃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董事会调整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人员数量，最终董事会确认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72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维持301万股不变（其中含30.10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实施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由30.10万股调整为114.38万股，首批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70.8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调整并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基于其中一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实际为28人，授予股份为68.80万股。

5、本期激励计划首批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2.30元/股；

6、在可解锁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33%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33%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34%

7、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解锁已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符合解锁业绩条件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三个解锁期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16-2018年三个会计年度，各年度的业绩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应年度的考核目标一致。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期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基准增长率	目标增长率
第一次解锁	相比2014年，2016年净利润（2014年度净利润时标基数具体参见注1，下同）增长率不低于32%，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4%；	相比2014年，2016年净利润（2014年度净利润时标基数具体参见注1，下同）增长率不低于4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次解锁	相比2014年，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8%，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6%；	相比2014年，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次解锁	相比2014年，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4%。	相比2014年，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注1：201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0,689万元，其中包含文菲尔斯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4049万元（合计合计调整）；若除该会计估计调整后2014净利润则为6640万元，经董事会批准，同意以6640万元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2014年度净利润的计算基数。

按照以上业绩指标，各期解锁数量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1）以上各年度指标中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任一项未达到基准增长率则属于未达到当年的解锁条件，当年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后注销。

2）以上各年度指标在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均达到基准增长率的前提下，按以下计算法则确定各期公司级解锁数量：

各期公司级解锁数量＝各期可解锁数量×公司级解锁比例

其中，公司级解锁比例确定方法如下（设X为考核当期实际同比净利润增长率，A为当期基准增长率，B为当期目标增长率）：

考核期公司业绩条件完成情况	指标解锁比例
当B＞X≥A	60%＋（X-A）/（B-A）×40%
当X≥B	100%

公司级解锁比例＝净利润指标解锁比例×50%＋营业收入指标解锁比例×50%

说明：

a.以上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b.除以上业绩要求外，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c.公司进行绩效考核关不到上述条件，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后注销。

d.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符合解锁业绩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各期最终解锁数量＝各期可解锁数量×公司级解锁比例×个人级解锁比例

个人级解锁比例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主要依据公司绩效管理体系要求，以被考核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依据。

考核等级	A	B	C	D
	优秀	良好	达标	不达标
个人级解锁比例	100%	100%	80%	0%

个人本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后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年8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公司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限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授予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4、2016年5月18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261,469,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0股。

5、2016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经此次调整后，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10万股调整为114.38万股，并批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为70.8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调整并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基于其中一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并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实际为28人，授予股份为68.80万股。

6、2016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批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激励对象授予15.2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7、2016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份第一个解锁期相关股份解锁。

8、2017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注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对象何轩勇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5,560股限制性股票。

9、2017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份第一个解锁期相关股份解锁。

10、2017年9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第二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第二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股份解锁。

11、2018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份第二个解锁期相关股份解锁。

（三）本次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68.80万股，2017年第一期解锁数量为22.704万股，未解锁数量为46.096万股。由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参与公司2017年配股，按照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5日持股数量为基数，每10股配售1.5股，公司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部分实际配售股份为6.9144万股，向累计未解锁股票数量为53.0104万股，按照本期解锁比例计算应解锁股票数量为26.1096万股。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T日，即2016年6月28日）起满两年后，激励对象可在第二个解锁期内按23%的比例解锁，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公司业绩及激励对象各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33%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33%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34%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当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不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6年6月28日，截止目前，公司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禁售期已届满，符合解锁条件。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中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符合解锁业绩条件： （1）第二期解锁时，公司层面的基准增长率条件是：相比2014年，2017年净利润（2014年度净利润时标基数具体参见注1，下同）增长率不低于40%；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公司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注1：201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0,689万元，其中包含文菲尔斯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4049万元（合计合计调整）；若除该会计估计调整后2014净利润则为6640万元，经董事会批准，同意以6640万元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2014年度净利润的计算基数。 （1）以2017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相比2014年，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08.45%，净利润增长率为317.98%，符合解锁条件要求的目标增长率条件，公司锁解锁比例为100%。（2）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天齐锂业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每股人民币“XYZH/2014CDA20314-1”、“XYZH-2015CDA20221”、XYZH/2017CDA20343、XYZH/2018CDA20054号《审计报告》，公司确定并在2017年度行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行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的条件。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符合解锁业绩条件： 个人级解锁比例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主要依据公司绩效管理体系要求，以被考核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依据。考核结果为A、B的，个人级解锁比例为100%。考核结果为C的，个人级解锁比例为80%。考核结果为D的，个人级解锁比例为0%。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定，本次申请解锁的28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A或B，符合个人级解锁解锁条件，个人级解锁比例均为100%。

注1：201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0,689万元，其中包含文菲尔斯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4049万元（合计合计调整）；若除该会计估计调整后2014净利润则为6640万元，经董事会批准，同意以6640万元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2014年度净利润的计算基数。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中关于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上述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股票数量（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
1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8人）		68.80	26.1096	26.9008
以上合计			68.80	26.1096	26.9008

公司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68.80万股，2017年第一期解锁数量为22.704万股，未解锁数量为46.096万股。由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参与公司2017年配股，按照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5日持股数量为基数，每10股配售1.5股，公司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部分实际配售股份为6.9144万股，向累计未解锁股票数量为53.0104万股，按照本期解锁比例计算应解锁股票数量为26.1096万股。

本次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28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1096万